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被申请人（原审原告、反诉被告）；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888,692.48 元及相关利息；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全部收到上述款项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影响将视本案后续执行结果而定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5年1月23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临2015-004），披露了公司诉AMR公司、安徽五矿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五矿”或“五矿公司”）案。

2016年5月18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2016-023），披露了公司收到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4）芜经开民三初字第00118号民事判决书。

2018年5月25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2018-042），披露了公司收到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7）皖0291民初512号民事判决书。

2018年12月14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2018-087），披露了公司收到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8）皖02民终1363号民事

事判决书。

2019年5月23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2019-048），披露了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（2019）皖民申1089号。

二、本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9）皖民申1089号。

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就AMR公司、安徽五矿因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皖02民终1363号民事判决，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事项作出裁定。

AMR公司、五矿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AMR金属交易公司、安徽五矿金属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全部收到上述款项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影响将视本案后续执行结果而定。

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9）皖民申1089号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6日